

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113.01.09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為推動本校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，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、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導正學生正確使用班級資訊設備及網路倫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各班教學資訊設備，配備有電腦主機、觸控螢幕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及視訊轉接器材等，每班均設置一組，以提供教學使用。
- 三. 班級資訊設備於學期初進行設備清查，於確定設備妥善後，經由導師與服務股長簽名確認。如遇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各班服務股長應立即向教務處設備組反應，以釐清責任。
- 四. 班級資訊設備於學期末時會同各班進行清點工作。如有人為損壞，經查屬實，應由財產保管班級（或損壞人）負責恢復或賠償。
- 五. 班級資訊設備為本校財產，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電腦擺放位置、更改電腦設定、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增減電腦配備。
- 六. 本資訊設備置於班級中，以提供：
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活動。
有關升學、課程學習、學術新知等資料查找。
班級查詢各項學校網路公告及其他教學應用。
- 七. 班級電腦應配合事項及禁止使用之行為說明如下：
 1. 每日到校後由服務股長開機檢測，每天放學前必須關機。
 2. 禁止瀏覽不良網站（如色情、賭博等網站）。
 3. 禁止玩與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腦遊戲、線上遊戲或影音網站。
 4. 禁止傳輸不實言論攻擊、毀謗他人。
 5. 禁止拆卸電腦線材或週邊。
 6. 禁止安裝移除或修改已設定之裝置、環境及軟體。
 7. 禁止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、檔案。
 8. 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(如安裝及提供盜版軟體、影音媒體等)。
 9. 不得架設任何型式網站。
 10. 各班應依規定於上室外課及放學時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以免設備遺失。違反上列規定，依情節輕重懲處警告以上罰則。
- 八. 各班資訊設備管理人為服務股長，各班導師負有使用控制及監督之權責。

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九. 故障維修責任歸屬：

正常使用發生故障：由服務股長經線上填報系統通知教務處設備組維修。

人為破壞故障：立即通報校方，各班負責維修費用，並追究責任歸屬。

十. 服務股長負責管理維護，離校前關閉資訊設備電源；每日上網填報資訊設備使用概況並登載違規記錄。期末表現優良者依校規敘獎。工作為：

1. 平常資訊設備之維護(包含軟、硬體及整潔)。
2. 故障時申請維修。
3. 每日查看學校網路公告事項。
4. 定期檢查電腦及觸屏內容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。
5. 訂定各班資訊設備維護條款。
6. 協助學校推動資訊教育活動。

十一. 若各班級資訊設備維護情況良好，得於學期結束時予以獎勵。

十二. 本要點未敘明者，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法令所規範。

十三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